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自願性公告
訂立合資經營協議

本公告為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與慧康生物(晉百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根據合資經營協議，合營公司擬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其中海王長健認繳出資人民幣350萬元(佔合營公司70%股權)，慧康生物認繳出資人民幣150萬元(佔合營公司30%股權)，各方應於合營公司完成工商註冊登記之日起一(1)年內按約定繳付出資。

合資經營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海王長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慧康生物。

成立合營公司及其註冊資本

訂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營公司，定位為一家專注腫瘤早篩與體外診斷(IVD)領域，提供產品、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之公司。合營公司之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各自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合營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經營期限暫定十(10)年，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合營公司之經營範圍暫定為：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數據處理服務；第一類及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療耗材銷售；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等，並以工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合營公司擬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882,352.94港元)，其中海王長健認繳人民幣3,500,000元(佔70%，約4,117,647.06港元)，慧康生物認繳人民幣1,500,000元(佔30%，約1,764,705.88港元)。各方將於合營公司完成工商註冊之日起一(1)年內按協議及公司章程之約定完成實繳出資。合營公司成立後，各方不得抽逃出資。若產品銷售或渠道佈局需要慧康生物之母公司授權關鍵知識產權，各方將促使相關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依法另行簽訂。

海王長健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認繳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設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依公司章程行使職權。同時，設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海王長健有權委派二名董事，慧康生物有權委派一名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海王長健委派之人員擔任，並依法登記為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此外，合營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海王長健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或首席技術官(CTO)由慧康生物委派；財務負責人由海王長健委派，慧康生物並有權委派一名財務經理或出納人員。合營公司不設監事會及監事，並採用董事

會領導下之總經理負責制，由總經理負責日常經營、業務發展及團隊建設。高級管理人員之聘任及薪酬福利等事項由董事會決定。

溢利分派及風險承擔

合營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在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取公積金後所餘之稅後利潤，將由股東按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且每年可供分配淨利潤之50%以上應用於股東分紅。各方同意在海王長健年報審計機構出具合營公司該年度審計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不遲於海王長健年度報告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內)，共同簽署就當年經審計之留存未分配利潤(為依法提取當年度實現淨利潤10%之法定公積金後之可分配餘額)予以分配之股東會決議，並於該決議作出後十五日內完成分派。合營公司之經營風險由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各自承擔。

股權轉讓及優先權限制

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股東擬向股東以外之人轉讓股權者，須事先書面通知其他股東並獲同意，其他股東於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為確保合營公司股權結構之穩定，除經各方一致同意外，股東不得將其所持股權之全部或部分設置質押、信託、託管或任何他項物權；惟為合營公司融資提供之股權質押擔保不在此限。

違約、終止及清算

除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違反合資經營協議之約定，應向守約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約1,176,470.59港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由此造成之全部經濟損失。任何一方股東逾期履行出資或其他款項義務的，每逾期一日，應就逾期款項按日萬分之五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十日，守約方有權提前終止協議並要求違約金。合營公司若連續兩年虧損或累計虧損達公司實繳註冊資本之30%，或發生協議約定之提前終止情形，海王長健有權決定啟動清算程序，各方應予配合，依法辦理清算及註銷事宜。

完成後之地位及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完成工商註冊後，海王長健將持有其70%權益，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交易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推進於醫療健康及體外診斷相關領域之戰略佈局。透過與慧康生物成立合營公司，各方將整合在研發、產品、渠道與市場方面之資源，在腫瘤早篩與IVD賽道實現技術轉化與商業化落地，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運營效率與市場覆蓋，並有助於本集團豐富產品線、擴大市場份額、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合資經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海王長健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械的採購及銷售。

海王長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主要從事藥品、保健品及食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有關合營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將聚焦腫瘤早篩與體外診斷領域之產品、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並將按工商核准之經營範圍依法經營。慧康生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生物技術相關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慧康生物、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經營協議」	海王長健與慧康生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之合資經營協議；
「合營公司」	海王長健與慧康生物擬於中國共同出資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以工商核准登記為準)；
「海王長健」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惟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慧康生物」	深圳市慧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晉百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金銳先生及張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朱嘉敏女士。

本公告的數據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